#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姑苏数据听字 [2024] 39 号

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李静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,现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拟撤销"李静"在"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的股东注册登记以及监事身份备案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2024 年 7 月 31 日, 接投诉人李静(身份证号码: 32 27)投诉,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,在其不知 情的情况下设立了"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,要求撤销 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,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(姑苏数据协函 [2024]63号),2024年8月23日收到复函。经查:"苏州富 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于2008年3月26日设立,投诉人于 2010年4月19日变更登记为股东、监事。该企业已于2012年1 月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沧浪分局 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李静的监护人孙梅珍、该公司设立时提供 验资报告的苏州市泰联合会计事务所、委托代理人调查询问。投 诉人李静的监护人孙梅珍表示对该公司不知情,不认识相关人 员,身份证曾遗失过。该公司设立时提供验资报告的苏州市泰联 合会计事务所表示现无涉诉公司的联系方式。委托代理人表示联 系不上负责人。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,无法进 一步展开调查。根据税务、公安、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,该公司 于 2008 年 4 月办理税务登记,目前为非正常户,查不到实名采 集信息。公安、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。根据苏州崇法证据科 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 见书(苏崇法司鉴所 [2024] 文鉴字第 195 号):苏州富之源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落款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 日的 《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》和《股权转

让协议》中"李静"签名字迹与比对材料中"李静"签名字迹不 是同一人书写。2024年8月1日,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未收到 异议。

综合以上调查,我局认为苏州富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冒 用李静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,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"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,应当如实 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十七条"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 责"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二款"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 当予以撤销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条第二款"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 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"之规定,拟撤销"李静"在"苏州富 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"的股东注册登记以及监事身份备案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"作 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 可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,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 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,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 关系人"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,你(单位)有 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,可以自 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 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吴睿斌 联系电话: 0512-68725207

